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洪飞)

本人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实、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201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8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8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12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2次。
- 2、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了5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5次。

二、2018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日	三次会议	意见
2018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股东进行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和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做出判断，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且严谨地行使表决权。

四、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符合区域内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2018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同时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报告期，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本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本人联系方式：jinhf@mail.shufe.edu.cn。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金洪飞

2019年1月29日